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士救字第26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陳沛彥

法定代理人 楊友菊

訴訟代理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陳偉強律師

相 對 人

即 被 告 連嘉祥

陳其隆

洪佳蘊

康燦

吳旻樺

張信邦

李憶佩

陳奎碧

丁雪鳳

林敬服

蕭吉良

陳健祥

劉金標

李品嬋

劉明慧

葉世玲

01 劉佩怡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鳳英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張椿萱

06 鄭林金

07 吳皇宇

08 黃振揚

09 郭朝源

10 0000000000000000

11 鄭麗娟

12 0000000000000000

13 廖素真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鑫樹汽車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一人

19 法定代理人 劉鳳奇

20 相 對 人

21 即 被 告 郭阿美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張朧藝

25 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等事件，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本院裁定
26 如下：

27 主 文

28 本件准予訴訟救助。

29 理 由

30 一、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
31 予訴訟救助，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經

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除顯無理由者外，應准予訴訟救助，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濟狀況不佳，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並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已獲准許，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以為釋明，且依聲請人起訴所為之主張，亦非顯無理由，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7 條第1 項前段、法律扶助法第63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士林簡易庭法 官 黃雅君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8
日

書記官 吳俊明